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中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2-091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议案未获通过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先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市通州区口子村东 1 号院南 158 号楼中创环保多功能厅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特定时间段：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张红亮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监事候选人均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股东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人数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股东出席		8	135,287,809	35.0950%
其中	现场投票	5	134,944,653	35.0060%
	网络投票	3	343,156	0.0890%

2、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人数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中小股东出席		5	343,556	0.0891%
其中	现场投票	2	400	0.0001%
	网络投票	3	343,156	0.0890%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股东代表袁向华女士、股东代表张堯先生、监事李畅先生、

见证律师张党伟先生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共 9 项：

- 1.00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增选商晔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前述议案 1.00-9.00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定期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分别经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信息。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00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可查阅巨

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信息。

总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135,193,553	99.9303%
反对	94,256	0.0697%
弃权	0	0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249,300	72.5646%
反对	94,256	27.4354%
弃权	0	0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 议案获得通过。

2.00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135,193,553	99.9303%
反对	94,256	0.0697%
弃权	0	0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	--------	----------------

同意	249,300	72.5646%
反对	94,256	27.4354%
弃权	0	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135,193,553	99.9303%
反对	94,256	0.0697%
弃权	0	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249,300	72.5646%
反对	94,256	27.4354%
弃权	0	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135,193,553	99.9303%

反对	94,256	0.0697%
弃权	0	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249,300	72.5646%
反对	94,256	27.4354%
弃权	0	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5.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135,193,553	99.9303%
反对	94,256	0.0697%
弃权	0	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249,300	72.5646%
反对	94,256	27.4354%
弃权	0	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6.00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135,193,553	99.9303%
反对	94,256	0.0697%
弃权	0	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249,300	72.5646%
反对	94,256	27.4354%
弃权	0	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135,193,553	99.9303%
反对	94,256	0.0697%
弃权	0	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249,300	72.5646%
反对	94,256	27.4354%
弃权	0	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135,193,553	99.9303%
反对	94,256	0.0697%
弃权	0	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249,300	72.5646%
反对	94,256	27.4354%
弃权	0	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9.00 关于增选商晔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135,193,553	99.9303%
反对	94,256	0.0697%
弃权	0	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249,300	72.5646%
反对	94,256	27.4354%
弃权	0	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张党伟律师、付道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3、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